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4月22日起计算）。

2020年4月2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336,816股，过户价格为14.52元/股。公司于2020年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83,801,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此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40,417.92 元（含税），股份数量由 10,336,816 股增加至 16,538,906 股。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6,538,906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出售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